ICS 03.100.20
A 10

DB46

海　南　省　地　方　标　准

DB 46/ T 446—2017

展览会等级划分与评定

Rating standard for exhibition

2017 - 12 - 11 发布　　2018 - 01 - 31 实施

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 布

前　言

本标准依据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海南省商务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信息所、海南省商务厅、海南共好国际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华云、周大寨、李学锋、金佳佳、陈力、林文远、姜秀娟、何建平、汤雪、李淑珍。

展览会等级划分与评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展览会等级划分和评定的术语和定义、等级的划分、依据和评定方式、安全、卫生、环境、建筑和服务的要求、等级评定基本条件、等级评定附加条件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在海南省内举办的以经济贸易、信息和技术交流及相关的社会活动为目的的展览会的等级划分及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9669 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卫生标准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SB/T 10358 专业性展览会等级的划分及评定

SB/T 10852 展览场馆运营服务规范

SB/T 10853 展览服务(布展工程)单位运营服务规范

DB46/T 266 展览会服务操作规范

DB46/T 307 展览会服务安全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SB/T 10358、DB46/T 26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 SB/T 10358 中的某些术语和定义。

3.1

展览会

展示、宣传并实现交易产品、服务和信息的活动，包括展览会、博览会、交易会、洽谈会、展示会、展销会、订货会等，根据展览内容或观众的类型分为专业展览会或综合展览会。

3.1.1

专业展览会

展示某一行业或某一类产品，参展商和观众大部分为专业人士的展览会。

3.1.2

综合展览会

以展示和交易多种行业或产品为内容的展览会。

3.2

组织方

提出并管理展览或组织。包括主办方、承办方等。

3.3

参展商

参加展览并租用展位的组织或个人。
[SB/T 10358-2012，定义3.5]

3.4

境外参展商

境外组织、个人或以境外品牌名义参展的参展商。

3.5

展出净面积

展览会用于展出的标准展位与特殊装修展位的展位面积总和。以平方米（㎡)表示。
[SB/T 10358-2012，定义3.7]

3.6

特殊装修展位

由参展商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专门设计并特别装修的展览位置及其所覆盖的净面积。
[SB/T 10358-2012，定义3.8]

3.7

特殊装修展位面积比

特殊装修展位净面积总和与展出净面积的比值。以百分比（%)表示。
[SB/T 10358-2012，定义3.9]

3.8

等级

用于划分展览会质量差异的级别设定。

4 等级的划分、依据和评定方式

4.1 展览会的等级分为三个级别，由高到低依次为：AAAAA 级、AAAA 级、AAA 级。

4.2 等级的划分是以展览会的主要构成要素为依据，包括:组织方、参展商、展览面积、观众、展览的连续性等方面。

4.3 展览会等级的评定标准，按附录 A 执行。
4.4 展览会的等级是由评定机构依据统一的评定标准及方法评定产生，其评定结果表示该展览会当前的等级状况,有效期为 2 年。评定方式按展览会评定机构制定的评定程序和评定实施细则执行。
4.5 评定机构以文本的形式提出展览会的等级，并出具由评定机构颁发的等级证书。
4.6 展览会等级证书应清晰列明展览会的等级、展览会的名称、展览会组织方、连续举办届数、有效期限等。
4.7 展览会等级的评定采取自愿的原则，组织方按有关程序向评定机构提出申请，由评定机构予以评定。

5 安全、卫生、环境、建筑和服务的要求

5.1 展览会的安全管理应符合 DB46/T 307 的相关要求。
5.2 展览会的卫生条件及管理应符合 GB 9669 的相关要求。
5.3 展览场馆的运营服务应符合 SB/T 10852 的相关要求。
5.4 展览服务(布展工程)单位运营服务应符合 SB/T 10853 的相关要求。
5.5 展览会的服务操作应符合 DB46/T 266 的相关要求。

6 等级评定基本条件

6.1 AAAAA 级

6.1.1 组织方

为国家部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国家级行业商协会(学会)、国内外知名会展机构、双一流高校或拥有双一流学科的高校、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企业（2级以上公司）；或获得国际会展组织认证的企业或机构（见注1）。

6.1.2 参展商

6.1.2.1 境外参展商的数量不少于参展商总量的 10%。
6.1.2.2 境外参展商的参展展位净面积不少于展览总净面积的 10%。
6.1.2.3 省外参展商（不含境外参展商）的数量不少于参展商总量的 50%。
6.1.2.4 省外参展商（不含境外参展商）的参展展位净面积不少于展览总净面积的 50%。

6.1.3 展览面积

6.1.3.1 室内展出净面积不少于 15000 ㎡（室外展出净面积应为室内展出净面积的 1.5 倍，即不少于 22500 ㎡）。
6.1.3.2 特殊装修展位净面积比至少达到 20%。

6.1.4 观众

6.1.4.1 综合展览会的观众总人数不少于 3 万人次。
6.1.4.2 专业展览会的专业观众人数不少于 2000 人次。

6.1.5 展览的连续性

同一个题材的展览会连续举办不少于3届。

6.2 AAAA 级

6.2.1 组织方

为省级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商协会(学会)、省级媒体。

6.2.2 参展商

6.2.2.1 境外参展商的数量不少于参展商总量的 5%。
6.2.2.2 境外参展商的参展展位净面积不少于展览总净面积的 20%。
6.2.2.3 省外参展商（不含境外参展商）的数量不少于参展商总量的 40%。
6.2.2.4 省外参展商（不含境外参展商）的参展展位净面积不少于展览总净面积的 40%。

6.2.3 展览面积

6.2.3.1 室内展出净面积不少于 10000 ㎡（室外展出净面积应为室内展出净面积的 1.5 倍，即不少于 15000 ㎡）。
6.2.3.2 特殊装修展位净面积比至少达到 15%。

6.2.4 观众

6.2.4.1 综合展览会的观众总人数不少于 2 万人次。
6.2.4.2 专业展览会的专业观众人数不少于 1500 人次。

6.2.5 展览的连续性

同一个题材的展览会连续举办不少于2届。

6.3 AAA 级

6.3.1 组织方

为市级主管部门或市级行业商协会(学会)。

6.3.2 参展商

6.3.2.1 省外参展商（不含境外参展商）的数量不少于参展商总量的 30%。
6.3.2.2 省外参展商（不含境外参展商）的参展展位净面积不少于展览总净面积的 30%。

6.3.3 展览面积

6.3.3.1 室内展出净面积不少于 5000 ㎡（室外展出净面积应为室内展出净面积的 1.5 倍，即不少于 7500 ㎡）。
6.3.3.2 特殊装修展位净面积比至少达到 10%。

6.3.4 观众

6.3.4.1 综合展览会的观众总人数不少于 1 万人次。
6.3.4.2 专业展览会的专业观众人数不少于 1000 人次。

6.3.5 展览的连续性

同一个题材的展览会连续举办不少于1届。

7 等级评定附加条件

7.1 展览会相关展品

展品获得国际大奖或专利认证，在有效期的商品与技术：展品获得国家级大奖或专利认证，在有效期的商品与技术；展品获得省级大奖或原产地，在有效期的商品与技术。

7.2 展览会推广宣传活动

组织方组织宣传综合展览会或专业展览会，与国内大众主流媒体合作的数量，并且在展览会期间有与展览会项目所属行业当年重点活动相融合或配套的活动。

7.3 有效投诉数量

展览会举办期间经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有效投诉数量低于 3 起、6 起、9 起逐级评分。

7.4 其它附加项

7.4.1 展览会主题与与省十二大重点产业相关（见注 2）；或省商务主管部门引进和培育的重点展览；或获得国际会展组织认证的展览项目；或属国内创新展览题材；或自有展览品牌。

7.4.2 按时报送会展统计数据，数据准确性高。

7.4.3 展览会组织方建立满足需要的标准体系与相关制度，或通过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等认证，或通过国家级、省级服务标准化试点、示范的组织。

7.4.4 展馆方建立满足需要的标准体系与相关制度，或通过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等认证，或通过国家级、省级服务标准化试点、示范的组织。

7.4.5 装修和搭建的主要承办方建立满足需要的标准体系与相关制度，或通过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等认证，或通过国家级、省级服务标准化试点、示范的组织，或装修和搭建的环保材料使用率高于 90%。

7.4.6 展览运输的主要承办方建立满足需要的标准体系与相关制度,或通过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等认证，或通过国家级、省级服务标准化试点、示范的组织。

7.4.7 展览会由企业自主举办，或展览题材具有较高的商业推广价值；或对促进产业发展、扩大消费需求、对外开放实效明显、营销海南作用明显的重要展览。

注1：获得国际会展组织认证的企业或展览项目，指加入国际展览业协会(UFI)、国际会议协会(ICCA)、国际展览管理协会(IAEM)、国际会议中心协会(AIPC)、国际专业会议组织者协会(IAPCO)、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IAEE)、国际展览局(BIE)、国际会议专家联合会(MPI)、国际会议观光局协会(IACVB)、独立组展商学会(SISO)、奖励旅游及旅行经理人学会(SITE)、亚洲会议暨旅游局协会(AACVB)、亚洲会展协会联盟(AFECA)、欧洲会展旅游城市联盟(EFCT)等组织，取得相关认证的企业或项目。

注2：十二大重点产业包括旅游产业、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和农村发展、互联网产业、医疗健康产业、现代金融服务业、会展业、现代物流业、油气开发及加工产业链延伸、医药产业、低碳制造业、房地产业、高新技术、教育、文化、体育产业。

注3：展览会等级评定附加项条件不作为展览会等级评定的必要条件，达到的项目在评定时可以加分。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展览会等级划分与评定

A.1 评分说明

A.1.1 满分

满分为800分。其中基本条件满分为400分，附加条件满分为400分。

A.1.2 各等级应达到的最低分数

各等级应达到的最低分数：
a)AAAAA级展览会：基本要求评分须达到360分，连同加分项评分总分不少于720分；
b)AAAA级展览会：基本要求评分须达到310分，连同加分项评分总分不少于620分；
c)AAA级展览会：基本要求评分须达到260分，连同加分项评分总分不少于520分。

A.2 评分表

表A.1 展览会等级的划分及评定表

类别	项 目	各大项的得分汇总	各分项的得分汇总	计分
评定基本条件	2.1 组织方	80		
	组织方为国家部委、海南省人民政府；或国家级行业商协会(学会)、国内外知名会展机构、高等院校、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企业（2级以上公司）；或获得国际会展组织认证的企业或机构；		80	80
	组织方为省级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商协会(学会)、省级媒体中国500强企业（3级以上公司）；			60
	组织方为市级主管部门或市级行业商协会(学会)。			40
	2.2 境外参展商数量	25		
	境外参展商的数量不少于参展商总量的 10%		25	25
	境外参展商的数量不少于参展商总量的5%			15
	2.3 境外参展商展出净面积比	25		
	境外参展商的参展展位面积与展出净面积的比值不少于 10%		25	25
	境外参展商的参展展位面积与展出净面积的比值不少于 5%			15
	2.4 省外参展商数量	30		
	省外参展商的数量不少于参展商总量的 50%		30	30
	省外参展商的数量不少于参展商总量的 40%			20
	省外参展商的数量不少于参展商总量的 30%			10

表 A.1　展览会等级的划分及评定表(续)

类别	项　　目	各大项的得分汇总	各分项的得分汇总	计分
评定基本条件	2.5 省外参展商展出净面积比	30		
	省外参展商参展展位面积与展出净面积的比值不少于 50%		30	30
	省外参展商参展展位面积与展出净面积的比值不少于 40%			20
	省外参展商参展展位面积与展出净面积的比值不少于 30%			10
	2.6 展出净面积	30		
	室内展出净面积不少于 15000 m2（室外展出净面积应为室内展出净面积的 1.5 倍，即不少于 22500 ㎡）		30	30
	室内展出净面积不少于 10000 m2（室外展出净面积应为室内展出净面积的 1.5 倍，即不少于 15000 ㎡）			20
	室内展出净面积不少于 5000 m2（室外展出净面积应为室内展出净面积的 1.5 倍，即不少于 7500 ㎡）			10
	2.7 展出特殊装修展位面积比	30		
	特殊装修展位面积比不少于 20%		30	30
	特殊装修展位面积比不少于 15%			20
	特殊装修展位面积比不少于 10%			10
	2.5 观众	80		
	展览期间观众总人次不少于 3 万人次或专业观众不少于 2000 人次		80	80
	展览期间观众总人次不少于 2 万人次或专业观众不少于 1500 人次			60
	展览期间观众总人次不少于 1 万人次或专业观众不少于 1000 人次			40
	2.6 展览的连续性	70		
	同一个题材的展览会连续举办不少于 3 届		70	70
	同一个题材的展览会连续举办不少于 2 届			50
	同一个题材的展览会连续举办不少于 1 届			30
小计		400		
评定附加条件	2.7 展览会相关展品	50		
	展品获得国际大奖或专利认证、在有效期的商品与技术		50	50
	展品获得国家级大奖或专利认证、在有效期的商品与技术			40
	展品获得省级大奖或原产地、在有效期的商品与技术			30
	2.8　展览会推广宣传活动	90		
	组织方组织宣传综合展览会国内大众主流媒体不少于 5 家或宣传专业展览会的国内行业级专业媒体不少于 8 家，并有与行业当年重点活动相融或配套的活动不少于 5 项。		90	90
	组织方组织宣传综合展览会国内大众主流媒体不少于4家或宣传专业展览会的国内行业级专业媒体不少于6家，并有与行业当年重点活动相融或配套的活动不少于3项。			60

表A.1　展览会等级的划分及评定表(续)

类别	项　　目	各大项的得分汇总	各分项的得分汇总	计分
评定附加条件	组织方组织宣传综合展览会国内大众主流媒体不少于3家或宣传专业展览会的国内行业级专业媒体不少于4家，并有与行业当年重点活动相融或配套的活动不少于2项。			30
	2.9 有效投诉数量	70		
	展览会举办期间经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有效投诉数量低于 3 起		70	70
	展览会举办期间经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有效投诉数量低于 6 起			50
	展览会举办期间经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有效投诉数量低于 9 起			30
	2.10 其它项	190		
	2.10.1 展览会主题与海南省十二大重点产业相关（见注 1）；或省商务主管部门引进和培育的重点展览；或获得国际会展组织认证的展览项目；或属国内创新展览题材；或自有展览品牌。			50
	2.10.2 按时报送会展统计数据、数据准确性、有效性较高。			20
	2.10.3 主办（承办）方建立满足需要的标准体系与相关制度；或通过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等认证；或通过国家级、省级服务标准化试点、示范的组织。			20
	2.10.4 展馆方建立满足需要的标准体系与相关制度；或通过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等认证；或通过国家级、省级服务标准化试点、示范的组织。			20
	2.10.5 装修和搭建的建立满足需要的标准体系与相关制度；或通过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等认证；或通过国家级、省级服务标准化试点、示范的组织；或装修和搭建的环保材料使用率高于 90%。			30
	2.10.6 展览运输的主要承办方建立满足需要的标准体系与相关制度或通过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等认证，或通过国家级、省级服务标准化试点、示范的组织。			20
	2.10.7 展览会由企业自主举办，或展览题材具有较高商业价值；或对促进产业、扩大综合、对外开放、营销海南作用明显的重要展览。			30
小计		400		
总分		800		